

证券代码：839260 证券简称：航宇荣康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6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起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08,7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陈朝晖、叶祥航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 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72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度济源市巨辉光电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翼创展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座舱《销售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6,96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起跃、马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将与北京天翼创展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座舱结构生产、座舱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6,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起跃、马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云霞、张玉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